

# 烟台市氢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 1 抽样

###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工业氢、纯氢、高纯氢和超纯氢。

### 1.4 抽样数量

1.4.1 瓶装或集装格氢气按表 1-1 规定的批量随机抽样。

表 1-1 瓶装或集装格装工业氢氢气抽样表

每批产品气瓶数或格数	5~100	101~500	>500
每批抽样气瓶数或格数	5	7	12
检验瓶数或格数	3	5	10
备用瓶数或格数	2	2	2

1.4.2 具备充装条件的管道输送氢气在管道取样口充装 2 瓶样品，1 瓶作为检验样品，1 瓶作为备用样品；不具备充装条件的管道输送氢气在管道取样口取实时样品实施现场检测。

##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工业氢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氢气的体积分数	氢气的体积分数	氢气的体积分数	GB/T 3634.1
2	氧的体积分数	氧的体积分数	氧的体积分数	GB/T 3634.1
3	氮加氩的体积分数	氮加氩的体积分数	氮加氩的体积分数	GB/T 3634.1
4	露点	---	---	GB/T 3634.1
5	---	游离水	游离水	GB/T 3634.1
6	氯	氯	氯	GB/T 3634.1
7	碱	碱	碱	GB/T 3634.1

注：仅食盐电解法工艺生产的工业氢应测定氯、碱项目；实施现场检测的管道输送工业氢仅检测氧的体积分数和露点项目；管道输送以及其他包装形式的合格品工业氢的水分指标由供需双方商定，不进行抽样检测。

表 2-2 纯氢、高纯氢和超纯氢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纯氢	高纯氢	超纯氢	
1	氢气纯度	氢气纯度	氢气纯度	GB/T 3634.2
2	氧含量	氧含量	氧含量	GB/T 3634.2
3	---	---	氫含量	GB/T 3634.2
4	氮含量	氮含量	氮含量	GB/T 3634.2
5	一氧化碳含量	一氧化碳含量	一氧化碳含量	GB/T 3634.2
6	二氧化碳含量	二氧化碳含量	二氧化碳含量	GB/T 3634.2
7	甲烷含量	甲烷含量	甲烷含量	GB/T 3634.2
8	水分含量	水分含量	水分含量	GB/T 3634.2
9	---	杂质总量	杂质总量	GB/T 3634.2

注：实施现场检测的管道输送纯氢、高纯氢和超纯氢仅检测氧含量和水分含量项目。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产品明示标准未标注年代号的，检验时根据生产日期选择有效的执行标准。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T 3634.1 氢气 第1部分 工业氢

GB/T 3634.2 氢气 第2部分：纯氢、高纯氢和超纯氢

GB/T 6285 气体中微量氧的测定 电化学法

GB/T 5832.2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 露点法

GB/T 5832.3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 第3部分：光腔衰荡光谱法

GB/T 14194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瓶装或集装格氢气及具备充装条件的管道输送氢气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本细则中实施现场检测的管道输送氢气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不进行复检。